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區港灣路1號1樓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見通函所述)以及其執行；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設總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建設總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見通函所述)以及其執行；

- (b) 謹此批准於建設總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建設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之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建設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其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裘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7.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且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裘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